

中華民國籃球協(總)會 112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

本計畫經教育部 000 年 00 月 00 日臺教授體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籃球協(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籃球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裁判素質，培養籃球裁判人才，提升我國籃球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本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實施方式：
 - (一) 單一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申請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備查。
 - (二) 單一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案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中華體總備查。
 - (三) 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籃球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 (四) 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6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 (五) 辦理時程及地點(依時程排序)
 1. C 級裁判講習會：112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於彰化縣大葉大學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00 人。
 2. C 級裁判講習會：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於台南市善化高中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20 人。
 3. C 級裁判講習會：112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於花蓮東華大學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00 人。

4. C級裁判講習會：112年8月18日至20日於苗栗縣大倫國中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120人。
5. C級裁判講習會：112年9月8日至10日於台中市僑光科大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120人。
6. C級裁判講習會：112年11月17日至17日於台南市永仁高中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120人。
7. B級裁判講習會：112年6月8日至11日於台南市善化高中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100人。
8. A級裁判講習會：112年6月28日至7月2日於台北市大同運動中心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120人。
9. 專業進修課程：預計辦理4-8場，預計每場受理報名人數為100人。

(六)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級裁判講習會：新臺幣2,500元整。
2. B級裁判講習會：新臺幣3,500元整。
3. A級裁判講習會：新臺幣4,000元整。
4. 專業進修課程：新臺幣1,000元整。
5. 補發、換證、展延：新臺幣100元整。

(七) 講習會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二。

(八) 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九)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七、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八、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15 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
 - 1. C 級裁判：9275 人。
 - 2. B 級裁判：1471 人。
 - 3. A 級裁判：381 人。
- (二)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三)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 2. 亞洲籃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3. 國際籃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4.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1)、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裁判研習會(SBL)。
 - (2)、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裁判研習會(UBA)。
 - (3)、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裁判研習會(HBL)。
 - (4)、中華民國全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裁判研習會。

(5)、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共計4-6場。

(6)、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裁判研習會

5.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如附件三)。

十、裁判證補(換)發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核發。

十一、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二)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十二、其它事項

(一) 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二)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三) 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四)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三、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體總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籃球 協（總）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裁判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 級裁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二	B 級裁判	取得 C 級 <u>籃球</u> 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 <u>籃球</u> 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
三	A 級裁判	取得 B 級 <u>籃球</u> 裁判證 3 年以上，具從事 <u>籃球</u> 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

註 1：前一級證照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滿規定年限。

註 2：依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18 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辦理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
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時數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24 小時	32 小時	40 小時
學科	共同科目	國家體育政策	1	1	1
		性別平等教育	2	2	2
		專項裁判術語 (專項外語)	2	2	2
		裁判職責及素養	1	2	2
		裁判倫理		1	1
		裁判心理學			
	專業科目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2	2	2
		專項運動規則	4	6	8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2	4	4
術科	專項裁判實務(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	10	12	18	
總計時數		24	32	40	
學科測驗(分)		70(含) 以上通過	80(含) 以上通過	84(含) 以上通過	
術科(體能)測驗(分)		通過(80分)	通過(80分)	通過(80分)	
術科(場試)測驗(分)		※	2/3(含)以上考 試委員通過 (80分)	2/3(含)以上考 試委員通過 (85分)	
及格標準(分)		以上皆通過 (70分)	以上皆通過 (80分)	以上皆通過 (85分)	
備註	學科考試(依據國際籃總考試出題數)考題為25題(每題4分) 術科(體能)考試(依國際籃總相關規定)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 (一) C級裁判：總時數至少24小時。 (二) B級裁判：總時數至少32小時。 (三) A級裁判：總時數至少40小時。				

(附件三)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屬裁判員擔任本會認可之賽事並擔任裁判者，依據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表

項目	賽事等級	折抵時數	備註
國際賽事執法 (含臨場委員)	第一級： 奧運會、亞運會、世界盃(資格賽)、 亞洲盃(資格賽)。含3對3比賽國際賽事。	20	1. 指定者：需提供國際籃總或亞洲籃總來文 2. 協會推派者：提供裁判委員會會議紀錄 <u>註：每年至多抵免5小時，4年最多抵免20小時</u>
	第二級： 瓊斯盃、U18亞青盃、16亞青盃、各級國際分齡賽事。含3對3比賽國際賽事。	16	3. 指定者：需提供國際籃總或亞洲籃總來文 4. 協會推派者：提供裁判委員會會議紀錄 <u>註：每年至多抵免4小時，4年最多抵免16小時</u>
國內賽事執法 (含臨場委員)	SBL(WsBL)、大專籃球聯賽(UBA)、高中籃球聯賽(HBL)、全國運動會(含資格賽)，本會所主辦之跨聯盟邀請賽和全國社會組籃球錦標。含3對3全國性賽事。	12	1. 由主(承)辦單位開立(抵免專業進修課程)證明書，並將教育部體育署核備文號列在證明書上。 2. 全國性賽會，應提供應聘之聘書 <u>註：每年至多抵免3小時，4年最多抵免12小時</u>

(參考「亞奧運特定團體認列賽會(事)帶隊(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原則性指引」訂定)